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西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7.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9.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0.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11.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西区法院无下属二级单位。现有9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机构，即：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和派出机构格里坪人民法庭，其中司法警察大队和格里坪人民法庭未纳入内设机构改革。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685.9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75.39万元，下降4.2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公用、项目等经费均有所下降。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8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8.51万元，占75.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07.43万元，占24.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168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万元，占0.5%；公共安全支出1390.78万元，占82.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45万元，占7.7%；卫生健康支出75.99万元，占4.32%；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86.72万元，占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78.5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129.17万元，下降9.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公用、项目等经费均有所下降。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5.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5.39万元，下降4.2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公用、项目等经费均有所下降。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5.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万元，占0.5%；公共安全支出1390.78万元，占82.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45万元，占7.7%；卫生健康支出75.99万元，占4.32%；住房保障支出86.72万元，占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685.9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类）05（款）01、02、50、99（项）：支出决算为1390.7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1、05（项）: 支出决算为131.4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1（款）01、03（项）：支出决算为75.9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86.72万元，完成预算100%。

5.一般公共共服务支出201（类）36（款）02（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7.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6.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40.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4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52万元，下降3.7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91万元，占9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8万元，占4.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5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相关维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7辆、越野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91万元。主要用于审判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02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控制2024年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4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云南华坪、永仁交流学习1200元；接待德昌县司法局考察调研486元；接待省高院调研归档方式改革687元；接待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接待2048元；接待省高元调研慰问干警947元；接待米易法院调研学习460元。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17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2.48万元，下降1.74%。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审判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4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人民陪审员、司法救助、办案业务费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司法救助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较好；司法救助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较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公共安全204（类）05（款）01（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204（类）05（款）02（项）：指行政单位的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204（类）05（款）99（项）：指行政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1（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退休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6（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

11. 卫生健康210（类）11（款）01（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 卫生健康210（类）11（款）03（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 城乡社区212（类）08（款）02（项）：指反映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2023年末，我院共有9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机构。即：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和派出机构格里坪人民法庭。

**（二）机构职能。**

根据西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区法院的职责主要是：（一）负责对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四）依法审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区人大交办的各类案件。（五）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六）依法审理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负责向区人大常委会提请人事任免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的法官及其它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管理工作。（九）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经验；开展司法建议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十）负责本院的装备计划工作；负责本院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的诉讼费收取、管理工作和罚没款的上缴工作。（十一）经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编制55人，年末实有人数53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为1416.13万元、决算报表收入为1685.94万元。

**（二）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为1685.94万元、决算报表支出为1685.94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法院2024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我院2024年全年受理案件3618件，结案3464件，结案率95.74%，审判工作质效较高，完成了全年工作安排。

2.预算管理。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规章制度。

3.财务管理。

建立科学完善的体系、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规范预算行为。

4.资产管理。

2024年对我院资产进行全面盘点，人均资产变化率与2023年相比无变化，资产利用率为100%。

5.采购管理。

2024年，我院采购支出总额为97.4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8%。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动态分析资金使用效率，及时调整项目执行进度，力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2.项目执行。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动态分析资金使用效率，及时调整项目执行进度，力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3.目标实现。

2024年项目都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中的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结果显示绩效管理情况为优秀，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2.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较晚，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财政部门批准。

2.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我院将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提供文件依据，申报项目，待批复后组织实施项目，并做好项目监督工作，待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评价，总结工作中的不足并提出解决办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立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院严格按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申报、待批复后再投入使用。

为规范本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四川省委政法委、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申请财政经费4万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其审批范围使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资金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分配，保证专款专用。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执行改革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的意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文件精神，推动健全执行救助制度、司法救助制度，使更多涉民生案件困难当事人得到救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我院支出经费均为财政资金，年初按项目名称编制了每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使用中合理安排各项用款，坚持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把各项开支降到最低。

**（三）评价选点。**

项目目标评价，项目经济评价，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负责人及综合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按照职责完成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我院司法救助项目由负责司法救助的业务部门提出项目需求，报院党组同意后实施。

2.项目管理。

项目运行过程中定期由督察部门等对项目进行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3.项目实施。

由具体的业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实施。

4.项目结果。

已按年初预算完成项目指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使更多涉民生案件困难当事人得到救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提升司法、执行工作公信力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2.民生保障。

保障困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基础设施。

无。

4.行政运转。

按照年初预算要求对资金进行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被救助当事人满意度：98%。

四、评价结论

经过项目自评，我院司法救助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保障了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各项经费开支。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加强绩效工作的相关培训学习，与业务工作相紧密结合，预算绩效与业务工作考核挂钩,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见附件3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